

2. 企业若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，提供 相关证明资料

2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（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三门峡市体育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 年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工程器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弯管篮球架、腹肌板、健骑机、三位扭腰器、双位太极揉推器、直立健身车、臂助训练器、弹振压腿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482.2777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1.08640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0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